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（其中监事郭栋先生委托安洪松先生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,215.904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,810.8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28,107.9524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,323.8572 万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；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性、公平性和市场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。

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

用不超过 27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#### 十一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